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资〔2017〕407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2764公顷,其中:农用地7.2587公顷(耕地1.6625公顷、园地5.5765公顷、林地0.0197公顷),未利用地3.017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通知》(粤府办

[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市区政和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编:516600,联系人:曾庆锋,电话:0660-3377096)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4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后径经济联合社、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共 23.7982 公顷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10.27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587 公顷（耕地 1.6625 公顷、园地 5.5765 公顷、林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3.0177 公顷；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10.16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375 公顷（耕地 0.2780 公顷、园地 5.7459 公顷、林地 4.1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1 公顷；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3.35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592 公顷（园地 1.1973 公顷、林地 1.8650 公

顷、养殖水面 0.2969 公顷) (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 城区香洲街道区域级别分类属于五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 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作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作物按有关规定, 根据登记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留成用地指标在本批次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香洲新兴盐屿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 10.2764 公顷(154.146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7.2587 公顷(耕地 1.6625 公顷、园地 5.5765 公顷、林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3.0177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人数为 45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如村经济联合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9000元，计提资金肆佰零捌万陆仟元整（¥408.6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资〔2017〕408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0.16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375 公顷（耕地 0.2780 公顷、园地 5.7459 公顷、林地 4.1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通知》（粤府办

[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市区政和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编:516600,联系人:曾庆锋,电话:0660-3377096)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 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4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后径经济联合社、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共 23.7982 公顷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10.27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587 公顷（耕地 1.6625 公顷、园地 5.5765 公顷、林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3.0177 公顷；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10.16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375 公顷（耕地 0.2780 公顷、园地 5.7459 公顷、林地 4.1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1 公顷；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3.35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592 公顷（园地 1.1973 公顷、林地 1.8650 公

顷、养殖水面 0.2969 公顷) (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 城区香洲街道区域级别分类属于五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 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作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作物按有关规定, 根据登记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留成用地指标在本批次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香洲后径经济联合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10.1626 公顷(换算为 152.439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10.1375 公顷(耕地 0.2780 公顷、园地 5.7459 公顷、林地 4.1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1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香洲街道后径经济联合社,应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96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如村经济联合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50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9000元，计提资金捌佰陆拾捌万伍仟元整（¥868.5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国土资〔2017〕409号

听证告知书

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35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592 公顷（园地 1.1973 公顷、林地 1.8650 公顷、养殖水面 0.296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地址：市区政和路市国土资源局办公楼四楼土地利用科，邮编：516600，联系人：曾庆锋，电话：0660-3377096）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尾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4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印发

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市区发展步伐，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后径经济联合社、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共 23.7982 公顷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市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新兴社区盐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10.27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7.2587 公顷（耕地 1.6625 公顷、园地 5.5765 公顷、林地 0.0197 公顷），未利用地 3.0177 公顷；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后径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10.16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1375 公顷（耕地 0.2780 公顷、园地 5.7459 公顷、林地 4.1136 公顷），未利用地 0.0251 公顷；拟征收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部分土地 3.3592 公顷，其中：农用地 3.3592 公顷（园地 1.1973 公顷、林地 1.8650 公

顷、养殖水面 0.2969 公顷) (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 拟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按以下标准征收:

(一)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规定, 城区香洲街道区域级别分类属于五类地区。现按下列标准执行: 耕地 75.60 万元/公顷、园地 58.15 万元/公顷、林地 28.60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78.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23.20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作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作物按有关规定, 根据登记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 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本次实际征地面积 15% 的比例留成用地指标在本批次范围内一并报批;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香洲东兴新楼经济合作社)

依照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面积 3.3592 公顷(换算为 50.3880 亩),其中农用地面积 3.3592 公顷(园地 1.1973 公顷、林地 1.8650 公顷,养殖水面 0.2969 公顷),按规定对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汕尾市 2017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涉及的香洲街道东兴社区新楼经济合作社,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8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后,由村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如村经济联合社未能及时确定名单的,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材料,送市办理征地报批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每人 9000 元，计提资金壹佰陆拾肆万柒仟元整（¥164.7 万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2017 年 12 月 4 日

